

合同编号:

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
2023-202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
合同

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 2023-2024 年
项目名称: 度维护保养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乙 方: 天津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 2023-2024 年度 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孙远兵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村北

联系方式：010-89707574

乙方：天津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龙江

项目负责人：李龙江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大黄堡乡津围公路 5 号

联系方式：13501061769

一、总则

1. 本合同由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和天津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2. 甲方为获得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 2023-202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服务，经过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审，以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 2023-202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维护保养运行。

6. 项目实施内容：全馆 10 台遗体火化炉机、5 台焚烧炉尾气设备的日常保养、清理；油、气、水过滤装置的清洗更换；输送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布袋、零部件、电器件、易损件的维修更换；每日的设备清灰收集工作；设备间的日常清洁整理工作；设备收集的危废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登记、保存等工作，并协助进行申报和转运。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提出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维保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3. 甲方配合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4. 甲方负责协调车间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车间的联络方式。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

2. 在本项目使用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服务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

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本项目负责人李龙江（电话：13501061769）为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6.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7.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五、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次维保期限即从上一年度维保合同截止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六、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1. 合同总金额为：3289209.7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零玖元柒角。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合同金额指中标价格金额。

七、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 支付比例：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方 80%，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中标方支付 20%。

2. 财务信息：

用户名称：天津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清开发区支行

账号：280469914847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大黄堡乡津围公路5号

3. 乙方每次收甲方项目款时须在2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财政因素而迟延付款，亦不视为违约。

八、项目合同修改

1. 除合同条款第十项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 除合同条款第十项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八项2条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十项的规定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十、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 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 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 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 违约方除应承担第九条规定的责任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全部支出。

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以及政策性等

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项目保密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十三、争议解决

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解决。

2. 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项目合同附件

财政预算评审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

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十五、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北京市采购办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